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本刊除了对每份相关文件提供简约的内容概要以外，还附上该文件的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提供有关信息，对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177号）**

内容提要

2018年12月27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税[2018]164号文（以下简称“164号文”），明确了《新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衔接的事项，如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和股票期权的个人所得税衔接事项。根据164号文，除了164号文提及的衔接事项外，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按照原文规定执行。（有关164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01期。）

就此，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12月29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177号（以下简称“177号公告”）公布了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目录共包含88条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关法规。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177号公告，于1980年发布的财税[1980]189号文（以下简称“189号文”，即《关于外国来华工作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继续有效。189号文规定了对外国来华文教人员及其他外派人员的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应仔细阅读177号公告，了解自身的税收状况以及确认是否已充分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有任何疑问，及时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将会非常有助于应对此次变化。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4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78994/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77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9793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89号文全文：

http://www.tax.sh.gov.cn/pub/xxgk/zcfg/grsds/200402/t20040223_288579.html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2018]23号）

内容提要

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等四部法律的修改，并经由主席令[2018]23号（以下简称“23号令”）公布修改决定。

其中，23号令对《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作出以下修改：

原《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修改后《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修改部分以蓝色表示)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 ¹ 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 主要 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规定了对设立机构场所和审核批准的具体要求。）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 ¹ 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 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 ，可以选择由其 主要 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23号令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作出修改。23号令自公布之日，即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同时，修改后的法律被重新公布。

我们的观察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最早由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此前于2017年2月24日经由主席令[2017]64号（以下简称“64号令”）修订，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有关64号令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7008期。）

23号令对《企业所得税法》作出了小范围修改，取消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的审核批准。修改之后，符合规定条件的非居民企业可申请汇总申报。

新《实施条例》预计将由国务院修订并于近期公布。敬请期待我们将为您带来的进一步相关消息。

¹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3号令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2/29/content_2069935.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4号令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2/24/content_2008111.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现行《实施条例》全文：

http://www.gov.cn/zwgk/2007-12/11/content_830645.htm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主席令[2018]19号）

内容提要

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以下简称“《车辆购置税法》”）。

《车辆购置税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征收制度及税率

- ▶ 对所有应税车辆进行一次性征收，对购置已征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
- ▶ 购置税率为百分之十（与现行车辆购置税规定一致）。

减免征收的情况

- ▶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自用的车辆；
- ▶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 ▶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 ▶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
- ▶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免税；
- ▶ 有国务院规定予以免税或者减税的其他情形的，按照规定免税或者减税，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购置税申报缴纳

纳税人应在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起六十日内，在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前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退税

纳税人将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可以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税款。退税额以已缴税款为基准，自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之日，每满一年扣减百分之十。

本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2000年10月22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车辆购置税法》全文：

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2/29/content_2069910.htm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主席令[2018]18号）

内容提要

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以下简称“《耕地占用税法》”）。

《耕地占用税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征税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耕地占用税。

计税方法

- ▶ 人均耕地不超过一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十元至五十元；
- ▶ 人均耕地超过一亩但不超过二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八元至四十元；
- ▶ 人均耕地超过二亩但不超过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六元至三十元；
- ▶ 人均耕地超过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人民币五元至二十五元。

减免征收的情况

- ▶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 ▶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人民币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 ▶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 ▶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 ▶ 国务院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其他情形，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本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1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耕地占用税法》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2/29/content_2069862.htm

商务法规

- ▶ **关于印发《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1916号）**

内容提要

2018年12月2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部、外交部、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经由发改外资[2018]1916号文发布了《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以下简称“《合规指引》”）。

《合规指引》包括总则、合规管理要求、合规管理架构、合规管理制度、合规管理运行机制、合规风险识别、评估与处置、合规评审与改进及合规文化建设八个部分。《合规指引》针对对外贸易、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日常经营等主要活动明确了具体的合规要求。

建议企业参阅《合规指引》的内容以加强对其境外经营业务的合规管理。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合规指引》全文：

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12/t20181229_924349.html

海关法规

- ▶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213号）**
- ▶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214号）**

内容提要

根据分别于2018年12月12日及12月14日签署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总体简称为“《货物贸易协议》”），海关总署通过海关总署公告[2018]213号（以下简称“213号公告”）及海关总署公告[2018]214号（以下简称“214号公告”），对《货物贸易协议》项下的进出口原产地发布相应的管理办法。

213号公告和214号公告明确了《货物贸易协议》项下对内地、澳门或者香港原产货物的规定。

213号公告和214号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建议相关企业参阅《货物贸易协议》以及213号公告或214号公告了解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1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62520/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1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62720/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1812/20181202816096.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1812/20181202816818.shtml>

- ▶ **关于2019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212号）**
- ▶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9）》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11号）**

内容提要

2018年12月28日，海关总署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18]212号（以下简称“212号公告”），公布了2019年关税调整方案。2019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内容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2018年12月22日发布的税委会[2018]65号文（以下简称“65号文”，即《关于2019年进出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的内容基本一致。（有关65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01期。）

此外，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9日发布了税委会公告[2018]11号（以下简称“11号公告”），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9）》。

212号公告与11号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建议相关企业参阅212号公告与11号公告了解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5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xinwen/2018-12/24/content_535153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12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61202/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12/t20181229_3111629.html

近期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调整新型显示器件及上游原材料、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8]60号）**
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12/t20181228_3110675.html
- ▶ **关于北京交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等63家国家大学科技园通过2017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审核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37号）**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12/t20181229_144400.htm
- ▶ **关于取消20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65号）**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84688/content.html>
- ▶ **关于发挥涉税专业服务作用、助力个人所得税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8]687号）**
www.cctaa.cn/zczd/zxwj/2019-01-03/CCON17900000017746.html
- ▶ **关于税务部门罚没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8]161号）**
http://www.gov.cn/xinwen/2019-01/02/content_5354265.htm

-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主席令[2018]25号）**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2/29/content_2069857.htm
- ▶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http://www.gov.cn/xinwen/2018-12/30/content_5353552.htm#1
- ▶ **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异地非持牌机构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8]71号）**
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5448FC3FCD20462D9120625CD80D75F6.html
- ▶ **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2/29/content_2069936.htm
- ▶ **关于公布2019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108号）**
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812/20181202821970.shtml
- ▶ **关于公布2019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107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812/20181202821943.shtml>
- ▶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104号）**
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812/20181202821810.shtml
- ▶ **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8]1826号）**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12/t20181228_923948.html
- ▶ **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公告[2018]68号）**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2/t20181227_687488.html
- ▶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8]38号）**
www.mohrss.gov.cn/SYrlzyshbzb/zcfg/flfg/gz/201901/t20190103_308090.html
- ▶ **关于关税保证保险应用于汇总征税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215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62488/index.html>
- ▶ **关于海南乘轮船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221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63233/index.html>
- ▶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海关注册登记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219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63193/index.html>
- ▶ **关于取消《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109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812/20181202821589.shtml>
- ▶ **关于发布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变更作业无纸化申报电子报文格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217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63143/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北京）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田晓东（天津）
+86 22 5819 3520
fisher.tian@cn.ey.com
- 闫晓光（大连/沈阳）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 王晨（青岛）
+86 10 5815 3809
lucy-c.wang@cn.ey.com
- 苏学敏（西安）
+86 10 5815 3380
joanne.su@cn.ey.com
- 谭绮（上海）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诸斌（武汉）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夏燕（苏州）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陈建平（南京）
+86 21 2228 2385
andrew-jp.chen@cn.ey.com
- 夏俊（杭州）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史川（成都）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袁泰良（深圳）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陈建荣（广州/长沙）
+86 20 2881 2878
rio.chan@cn.ey.com
- 李雁（厦门）
+86 755 2238 5600
jean-n.li@cn.ey.com
- 陈子恒（香港）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刘惠雯（台北）
+886 2275 78888
heidil.liu@tw.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温志光（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梁因乐（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邱辉（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黎颂喜（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财务交易税务咨询服务）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闫晓光（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各行业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李婕（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兰东武（能源与资源业）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魏伟邦（科技、媒体和电信业）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谭绮（生命科学）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陈伟权（房地产业）
+86 10 5815 2816
gary.chan@cn.ey.com
- 夏燕（消费品）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唐荣基（汽车与交通业）
+86 21 2228 6888
walter.tong@cn.ey.com
- 诸斌（政府和公营机构）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www.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778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www.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